

《集束弹药公约》

13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2010年11月9日至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

临时议程项目11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草案

消除集束弹药：从展望到行动 2010年万象宣言

候任主席提交

1. 我们，《集束弹药公约》各缔约国代表，和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其他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集束弹药联盟代表，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齐聚一堂，参加《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申明我们承诺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危害。
2.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明确禁止集束弹药，要求销毁储存，清理受污染地区，并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公约》的目的是通过这些行动，保护全世界平民免遭今后使用集束弹药之害，并改善已经受到这些武器影响者的生活。
3. 许多国家在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危害方面取得的成就让我们感到鼓舞，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快工作步伐。随着我们进入《公约》实施的这一新阶段，现在必须将我们的展望付诸行动，而《万象行动计划》将我们的法律义务变为了实际行动。我们将加强努力，增加必要的国家和国际资源，克服剩下的挑战，给那些仍然需要支持的个人和社区带来实际成果和益处。

几十年的危害

4. 由于其影响面大和产生的未爆炸弹药多，集束弹药滥杀滥伤，在冲突期间和冲突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对男女老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集束弹药对和平、人类安全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遗留集束弹药给受影响个人及其社区造成严重后果，并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贫困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

减轻风险

5. 我们认识到集束弹药受害人的权利，认识到缔约国有义务为他们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的适当援助，包括医疗、康复、心理支持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6. 受影响和未受影响的国家需要开展合作，并调动资源，以援助受害者，提供减轻风险教育，清除遗留集束弹药，并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我们欢迎缔约国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的许多措施，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加强努力，迅速推进《公约》的全面实施。

7. 我们对甚至在《公约》生效之前就已完成受污染区清除工作和(或)销毁所储存的集束弹药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表示赞扬。

8.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如今仍然储存有数十亿枚集束子弹药，并注意到，广泛的受污染区仍有可能继续给人类带来新的苦难。急需加速清除和销毁集束弹药，而减轻风险教育对确保认识到这类弹药对生活或在或走近受污染区的平民造成的风险至关重要。

9. 我们欢迎有 108 个国家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并有[42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其中包括大多数受影响国和许多曾经使用、生产和储存集束弹药的国家。我们对新缔约国表示欢迎，呼吁所有签署国批准《公约》，促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我们的行列，并谴责使用集束弹药的任何行为人。我们的目标是普遍加入《公约》。

10. 我们为《公约》有助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感到自豪。《公约》规定了判定国家的新标准。我们相信世界各国政府对这一武器的看法将继续发生重大变化。

11. 我们取得的成就是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结果。奥斯陆进程证明，通过这种伙伴关系，有可能采取大胆、高瞻远瞩和决定性的行动，解决我们共同的问题；这一进程还证明了人道主义裁军在全球事务中的重要性。只要人们仍然面临危险，我们就必须采取更多措施，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建立一个无集束弹药的世界。

建立一个无集束弹药的世界

12. 为了实现建立一个无集束弹药的世界的目标，我们在此承诺：

(a) 全面履行公约下的义务，包括停止使用、研发、生产、获取、储存、保有和转让集束弹药，并兑现我们在《万象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b) 加速清除和销毁储存的进程，扩大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服务的覆盖范围，增加为执行这些任务提供的资源，以便所有缔约国能够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以拯救生命和肢体，保护人身安全和完整以及维护民生；

(c) 确保各国尽早开始销毁所储存的集束弹药，以避免提出任何延期请求；

(d) 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并立即加快努力，以迅速推进《公约》的全面实施，尤其是在清除、受害者援助和销毁储存方面；

(e) 提供关于本《公约》下所有义务的及时和全面的透明度报告，以确定需要和潜在挑战，并了解和交流进展情况；

(f) 履行法律义务，促进为武装冲突行为规定新标准并应被所有国家接受的《公约》规范。